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壠簡字第1759號

原告 唐詩婷

訴訟代理人 唐建金

上列原告與被告范氏碧紅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具狀補正桃園市○○區○○段000
○號之房屋至起訴時是否仍有漏水之情形，及請求賠償項目之金額及與該請求項目具因果關係之侵權行為事實，並說明如何認定
2者間之因果關係，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不經言詞辯
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申言之，必須依據原告所訴之事實不經調查，即可認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應受敗訴之判決者，始足當之。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係指欠缺一貫性審查要件（合理主張）之情形。故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01 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

02 二、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
03 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
04 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所有權人依上開條文請求除去妨害或防
05 止妨害，必以所有權已經遭受妨害或容有妨害風險，作為其
06 前提。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
07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侵權行為
08 損害賠償責任，須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9 者，始足當之，且損害賠償之債，係以實際上受有損害，且
10 該損害與行為人之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倘有
11 缺一，即不發生賠償問題。

12 三、經查，原告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末段記載「直到之前113
13 年5月28日開始到現在才不漏水」等語，致本院無從單就原
14 告起訴狀上所載之事實認定位在桃園市○○區○○段000○
15 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是否仍處於漏水之狀態，而有所有
16 權正遭受妨害或有妨害風險之情形，又迭經本院命原告補
17 正此部分之事實，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之陳報狀復記載
18 「後我中壠簡易庭113年5月22日後她有請修理她至113年5月
19 28日後開始未漏」等語，復於113年8月12日之陳報狀記載
20 「因為我白樓上二樓的水管漏水，至我女兒的房子出現壁
21 癌」等語，此有本院2次回證及原告2次陳報狀（見本院卷第
22 16、17、25、31頁），自其文字所載內容，仍無以窺得系爭
23 房屋目前是否仍有漏水之狀態，甚至無從認定原告受有如何
24 之損害，而與上開法條要件顯有未容。

25 四、次查，原告雖於上開113年6月19日之陳報狀陳明伊受有房屋
26 損壞賠償、精神損失、電器損壞等語，然各該項目均未具體
27 指明求償之金額為何，亦未具體指出被告如何之行為導致伊
28 受有所指之損害，而為本院難以認定其中之因果關係，尚與
29 上開法條要件有間。

30 五、綜上，原告起訴之事實，有上開說明之缺漏，足以認定在法
31 律上顯無理由者，然其情形非不能補正，爰命原告於收受本

01 裁定後依照主文之所示進行補正。

02 六、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5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巫嘉芸